

【副本】

邵阳市妇幼保健院（邵阳市妇女儿童医院）监测样本外送项目 包1（第二次）：常规检验外送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邵财采计[2025]000048号

采购人（全称）：邵阳市妇幼保健院(邵阳市妇女儿童医院)（甲方）

供应商（全称）：长沙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邵阳市妇幼保健院（邵阳市妇女儿童医院）监测样本外送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邵财采计[2025]000048号

3. 项目内容：包1：常规检验外送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80000.00元（本项目为折扣报价，180000元为预算金额折后价格，结算金额按折扣后单价（招标文件内公布的“医院价格”打6折）及实际发生送检项次数，据实结算，最高不得超过30万元。）

大写：壹拾捌万元整（本项目为折扣报价，180000元为预算金额折后价格，结算金额按折扣后单价（招标文件内公布的“医院价格”打6折）及实际发生送检项次数，据实结算，最高不得超过30万元。）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方式：以月为单位，按实际发生送检项次，据实结算，一年不得超过30万元。

三、委托方式

甲方将检验标本委托给乙方进行检验，乙方为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并收取甲方检验服务费。

四、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2025年5月日至2026年5月日，协议届满后或达到控制价30万元，双方需重新签订书面《委托检验协议》。

五、委托范围

乙方《诊断项目总汇》（以最新版为准）内甲方需要但暂未开展的所有项目。

甲方将附件《委托检验项目》委托乙方进行检测，合同期限内，如甲方委托乙方检测附件约定外的

其他项目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患者样本及信息采集：甲方按照《湖南省医疗机构样本外送检测管理规范》相关规定，已履行标本送检前内部相关流程并同意外送。甲方负责组织医生开检验单及采样人员的培训考核，按照《诊断项目总汇》和《样本采集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为准）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检验项目所必须的病人常规个人资料、临床诊断、医生和院方必要信息）、取得患者《医疗机构样本外送检测知情同意书》、采集标本、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信息相符，保证送检标本质量。甲方未履行上述职责且直接导致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错误或检验报告与患者不符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尽合理审查义务的除外。

2、送检信息确认：甲方人员有责任与乙方人员在以下环节(如有)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乙方根据项目开展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合作项目的危急值及项目性能参数进行变更时，以函件的方式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后需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变更内容，双方就变更影响协商一致后方可实施，通知到达甲方后，甲方应按通知内容及时变更其系统的危急值或/和参数，避免影响临床使用。

3、检验项目变更申请：甲方向乙方交付检验申请单后，需增加检验项目或变更检验项目的，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可以书面、数据方式等形式向乙方申请变更检验内容，乙方同意变更检验内容的，乙方按已开始检验的项目及变更后的检验内容收取检验服务费。甲方应在申请后1日内向乙方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原件或扫描件，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的时限从乙方收到甲方的口头变更检验项目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未按前述时间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原件或扫描件的，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时限可顺延。

4、特殊送检提前通知：甲方委托乙方对大量（50例以上）体检项目标本进行检验的，需提前15天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否则，乙方出具报告的时间将延长。

5、信息系统对接：甲方应配合支持乙方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涉及的具体内容按乙方提供的系统对接流程等工作说明执行。乙方应确保其系统符合国家信息安全标准，并对因系统漏洞或安全问题导致的损失承担责任。甲乙双方应共同制定系统对接技术方案，乙方需提供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的系统接口技术标准，保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为甲方提供乙方自助查询系统的管理员登陆账号及密码并通知合同首部甲方指定的联系人，甲方指定联系人在获取信息后应及时登陆并修改访问密码，其他人员的系统权限由甲方管理员添加。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自助查询系统的登陆账号及密码，使用甲方账号密码登录乙方查询系统的均视为甲方行为，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

6、患者知情告知：甲方应依法依规履行知情告知、受检者知情同意的义务，若特殊检验项目涉及需要受检者知情同意的，可使用乙方的知情同意书模版，但甲方可根据临床实际情况对模板进行必要修改，修改后的文本需提前10个工作日向乙方备案。若甲方要求使用非乙方知情同意书模版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承诺其已使用符合医学伦理要求的知情同意书以充分保证受检者知情权。

7、报告发放及咨询：甲方及甲方人员保证具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所要求的资质资格。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标本负责，供甲方临床参考，甲方及工作人员需结合其他检查指标及临床表现等综合情况具体分析。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系一个整体，甲方部分使用数据或内容、转录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甲

方承担。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1、样本交接：乙方每周7次到甲方处收取标本，上门服务时间为8:00—12:00。若乙方未按时上门收取标本，需提前通知甲方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具有规范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标本接收人员需通过严格培训，负责现场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查核。对甲方未按乙方《诊断项目总汇》《样本采集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为准）所述各项目要求（包括样品状态、数量及检验方法的说明），进行采集样本，填写申请单信息等，乙方可拒收、要求甲方重新采样。

2、样本护送：乙方样本的运送必须符合样本温度的管理要求。若因不可抗力（如疫情封控、自然灾害等）导致样本运输迟延或无法完成，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影响。采用相应的冷链运送技术，特殊标本运输过程中需干冰冻存。标本运送过程必须符合样本的安全管理要求，符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涉及的生物安全规定。

3、检验报告质量：乙方实验过程中应按照国家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对影响检测结果的人、机、料、法、环、测的六大关键要素实施监控，严格开展室内质量控制工作确保检测结果的稳定性、准确性。实验室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有严格的室内质量控制程序并参照执行，且每年会参加国家和（或）湖南省临检中心室间质量评价工作，以控制检测结果的质量。因乙方实验室质量因素（指实验操作流程、设备校准、试剂有效性等内部管控环节）发生检测结果错误，导致医疗纠纷、事故等不良后果的，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技术的局限性及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检验报告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可将部分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需提前15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交第三方检测资质证明文件，乙方就第三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承担责任。

4、报告时限：乙方应在《诊断项目总汇》规定的报告时间内出具检测结果，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报告迟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若未能在规定报告时间内发布，应主动且及时向甲方说明迟发原因，并出具书面的迟发报告通知单。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报告延迟超过24小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具体金额为延迟项目费用的5%。

5、结果解释：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所委托检验项目检测结果的专业意见和解读，当需要乙方检验人员和甲方的临床医生合作才能对检验结果进行正确解释和应用时，甲乙双方应确保该过程不受商业或财务的干扰。

6、送检信息保密：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及检验结果，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查询、咨询、复印其检验项目、检验结果的除外。

7、检验结果召回：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可通过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当面告知等任一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提供新的检验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后及时变更检验报告内容，并告知受检者，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8、危急结果通知：甲乙双方应按危急值报告制度共同管理，出现危急值时，乙方应以电话、短信、邮

箱等任一形式发送至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甲方联系电话：13787499958。

联系人：周慕平），发送即视为乙方完成通知义务，甲方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床科室及相关医师。甲方外送需报告危急值的检验项目，应充分评估标本在途时间对临床的影响，甲方将标本交付乙方即视为接受该影响，乙方按照实验室危急值报告制度履行报告义务。

9、剩余样本保存：剩余标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甲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标本保存期限内提出（法律法规对保存期限没有明确规定的，乙方检测后保存7日；涉及医疗纠纷的争议样本，乙方应延长保存期限至争议解决后30日，相关保存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否则，视为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无异议。

八、检验费用

甲方负责向病人收取检验费，乙方按照附表《检验项目价格表》向甲方收取委托检验服务费。

九、付款方式

1、结算周期：检验费用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检验量等情况随时要求甲方结算。

2、乙方每月根据甲方开具的检验申请单或/和乙方系统数据，按约定标准核算检验费用，提交甲方检验科工作人员核对，甲方应在收到对账数据后45日内完成核对，特殊情况下经乙方书面同意可延长15日，逾期未核对，视为乙方提供数据无误。核对无误后，乙方按照甲方名称作为开票抬头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发票送交于甲方签收。甲方应在收到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甲方在开票日期后30日内将检验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甲方： /	乙方：长沙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开户行： /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营业部
户名： /	户名：长沙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账号： /	账号： 606757352046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10055074774XC

□乙方向甲方开具电子发票，甲方指定邮箱或手机收取电子发票下载链接地址，甲方自行打印发票。乙方将电子发票链接地址发送给甲方后即视为乙方已向甲方交付发票。

检验费用支付时间以账款到达乙方账户时间为准。甲方未按在约定期限内将检验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的，乙方有权中止标本检验服务，因乙方中止服务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双方业务往来以对公账号为准，甲方不得以现金、转账等任何方式将检验费支付到乙方员工等非乙方账户，否则甲方承担不利后果，乙方仍有权要求甲方支付。

5、甲乙双方应积极对账，双方有权周期性或特殊事项下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检验服务项目进行审计，各方应予配合。

6、乙方定期或不定期以（包括不限于）电子邮件、快递等任一形式发送对账单到甲方甲方应在10个工

作日内书面回复核对意见，存在争议部分可申请第三方审计复核或具体数据差异；未回复确认或具体数据差异，视为甲方确认对账单的内容。

十、协议的终止

存在以下情形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甲方亦有权在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检验质量不达标或其他严重违约情形下终止本协议。

- 1、甲方不按乙方的规定提供检验样本，经双方多次协商后仍不予改正；
- 2、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 3、甲方迟延支付检验费用达60天的，乙方应书面催告后给予15日宽限期，宽限期满仍未支付的方可终止；
- 4、本协议约定可行使解除权的情形。

九、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检验服务所涉相关检测技术，检测方法学等的知识产权及从中衍生的数据和信息都是乙方的专有财产，但甲方因临床诊疗需要使用的检测数据，不视为对乙方知识产权的侵犯，乙方对其享有全部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

十一、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检验费的，每迟延一天，按应付未付费用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甲方及甲方人员、代理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篡改、冒用乙方名义出具报告，否则，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3、本协议的签署，不视为乙方授权甲方以任何目的使用乙方的商标、标识、名称等，甲方不得作出任何有损乙方品牌、商标、商誉等行为。非经乙方另行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乙方名称、商标等乙方标识，若乙方另行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使用乙方品牌、标识的，甲方应在乙方授权范围内、依法依规规范使用。如甲方违反，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且赔偿乙方所有损失，并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4、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出具报告单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报告单错误，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当达到3次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5、任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即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法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实际发生的经济损失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

十二、纠纷的解决

未尽事宜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按以下2种方式解决：

- 1、双方同意向邵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依照该委员会规则进行仲裁。

2、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十三、通知及送达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之间的所有通讯往来均应按照本协议首部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任何一方按该方式向对方联系人发出通知即视为向对方履行了通知义务。

2、协议有效期内，任一方的名称、地址、指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涉及危急值通知方式变更的，需提前30日书面通知并经双方质量管理部门会签确认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变更前的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承担不利后果。

十四、其他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1、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相关的《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责任》、《廉洁协议》（详见附件）及相关补充约定，遵守法律法规的合规要求。

2、甲乙任一方因科研项目、发表论文、数据分析等需要，将受检者信息去标识化后，使用本协议所产生的检测信息、数据及相关剩余样本（如有），依法使用并自行承担责任。一方如需另一方提供数据服务的，应当另行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双方使用去标识化的患者信息，应当满足《个人信息保护法》及《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相关要求。所有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使用需经甲方书面授权。

3、甲乙双方均应提交各自的盖公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给对方存档。

4、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副本肆份，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监督管理部门、代理机构各执副本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任何修改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系统数据变更、邮件往来等不作为合同变更依据。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否则无效。

甲方：

授权代表人：

2025年5月19日

乙方：长沙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2025年5月19日

附件：

1、《诊断项目总汇》、《样本采集手册》

2、《检验项目价格表》

3、《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责任》

4、《廉洁协议》

本协议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正文冲突的，以特别约定为准。

《检验项目价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结算价
1	(TPPA) 梅毒螺旋体特异抗体定性	9.78
2	(冷冻) 狼疮样抗凝物质筛查 (LA1、LA2、RVVT比值)	23.76
3	17 α 羟基孕酮(17 α OHP), 化学发光法	32.4
4	24小时尿蛋白定量(UTP)	5.4
5	ABORh新生儿溶血病检测 (ABORhHDN)	62.4
6	EB病毒 (EBVDNA), 定性, 实时荧光PCR	23.76
7	IgG抗A效价测定, 微柱凝胶法	7.74
8	IgG抗B效价测定, 微柱凝胶法	7.74
9	百日咳鲍特菌核酸检测	71.28
10	病理检查与诊断(小标本)	112.98
11	补体C3.C4	10.8
12	促甲状腺激素受体抗体(TRAb), 化学发光法	32.4
13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ACTH), 化学发光法 (离心冷冻)	32.4
14	单纯疱疹病毒(HSVI) IgM抗体定量, 化学发光法	23.22
15	单纯疱疹病毒(HSVI/II) IgM抗体定量, 化学发光法	46.44
16	单纯疱疹病毒(HS VII) IgM抗体定量, 化学发光法	23.22
17	蛋白S测定冷冻	19.08
18	淀粉酶(AMY)	8.1
19	淀粉样蛋白(SAA)	9
20	丁型肝炎抗原	9.3
21	肺炎支原体抗体定量两项(MPIgM, IgG)	58.68

22	封闭抗体(BA)	192
23	弓形虫(TOXDNA)定性	23.76
24	弓形虫IgG抗体亲合力,酶联免疫法	46.8
25	过敏原检测十项	122.46
26	呼吸道病毒抗原7项(FLU(A,B)Ag、PIV1,2,3Ag、ADVAg、RSVAg)	77.4
27	肌钙蛋白I(TPI),化学发光法	19.08
28	甲型肝炎病毒抗体二项(HAVIgM, HAVIgG)	15.6
29	甲状腺球蛋白,化学发光法	36
30	巨细胞病毒IgG抗体亲合力,酶联免疫法	46.8
31	抗β2糖蛋白I IgA抗体(β2GPIIgA),定量,化学发光法	26.4
32	抗β2糖蛋白I IgG抗体(β2GPIIgG),定量,化学发光法	26.4
33	抗β2糖蛋白I IgM抗体(β2GPIIgM),定量,化学发光法	26.4
34	抗核抗体(ANA)	30.96
35	抗核抗体谱7项(抗U1RNP/Sm,抗Sm,抗SSA60,抗SSA52/Ro52,抗SSB,Sc170,抗J01)	128.16
36	抗精子抗体定量	23.4
37	抗链球菌溶血素“O”(ASO)	10.8
38	抗双链DNA抗体定量,化学发光法	19.56
39	抗心磷脂抗体(ACA),化学发光法	10.8
40	抗心磷脂抗体三项定量(ACAIgA, IgG, IgM),化学发光法	32.4
41	抗子宫内膜抗体(EmAb)	7.8
42	类风湿因子(RF)	16.2
43	淋病奈瑟菌培养(室温)	23.76
44	淋球菌脱氧核糖核酸(NGDNA)定性	23.76
45	鳞癌细胞抗原SCC(化学发光法)	24
46	免疫组化2项	127.92
47	免疫组化3项	191.88

48	尿碘(I)	33
49	皮质醇(COR), 化学发光法	32. 4
50	沙眼衣原体(CTDNA)定性	23. 76
51	胎盘生长因子(P1GF), 化学发光法(冷冻)	112. 8
52	糖化血红蛋白(GHb+HbA1C)	30
53	脱氢表雄酮(DHEA)	9. 78
54	维生素B12(VitB12)	9. 78
55	戊型肝炎抗体二项(HEV IgM, HEV IgG)	15. 48
56	细菌培养	23. 76
57	细小病毒(B19DNA)定性, 实时荧光PCR	23. 76
58	血培养(厌氧)	42. 3
59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IGF1), 化学发光法	86. 4
60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IGFBP3), 化学发光法	86. 4
61	疑难病理会诊	109. 8
62	乙型肝炎病毒(HBVDNA)定量	87
63	异常凝血酶原(PIVKAI)	72
64	脂肪酶(LIP), 酶法	10. 8
65	中枢神经特异蛋白(S100 β)测定, 化学发光法广州	117
66	联合药物敏感试验	2. 7
67	巨细胞核酸定量	36

备注:

- 除宏基因、神经免疫系列、实体瘤系列、血液系列、专科病理系列按邵阳市二类物价的60%结算外，其它外送项目均按邵阳市二类物价的60%结算。
- 协议期内若遇项目物价下调且调整幅度大于或等于10%时，价格调整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有权在收到通知后15日内提出异议，双方应就价格调整重新协商。

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责任

1、甲乙双方深知个人信息等受监管数据全力安全保护的重要性，各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标准等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保护及处理受检者的个人信息及受监管的数据。一方因履行本协议之目的交付、传输给另一方的个人信息、数据等，接收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保护，乙方处理个人信息时不得超出协议约定目的范围，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进行数据二次利用及处理。否则，违规方应承担因此导致的受检者个人信息泄露产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损失。

2、甲方应当按照《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向受检者的告知及取得受检者的同意义务，并应当依法依规保护受检者的个人信息，提供给乙方的受检者信息应进行匿名化处理或依法取得受检者同意，同意乙方按本协议约定之目的合法使用处理个人信息。若乙方需要履行其他向受检者告知及取得同意义务的，甲方应当予以协助。乙方若涉及处理个人信息的，应进行相应信息安全措施。

3、乙方及相关服务方，可以为了履行协议之目的存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甲方、甲方人员和业务联络信息，例如姓名、办公电话、地址、邮箱和用户ID。如就前述处理需通知个人或取得其同意之必要，甲方将通知并取得该个人之同意。

4、履行协议期间，一方从另一方知悉的关于另一方未公开的经营信息或检验技术信息、受检者个人信息及医疗信息数据等一切非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及合法处理义务。如因国家行政机关要求提供保密资料，或双方对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仲裁、诉讼、鉴定、及指控等表达诉求、进行答复、抗辩时，可使用保密资料，不视为违约。

5、双方应按照法律规定、监管要求以及相应国家或行业标准，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以确保本协议履约过程中所产生的数据安全，防止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非法获取或非法利用。

6、如任意一方未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处理数据，或未能有效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则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或违法行为、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控制或消除数据面临的安全风险，并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7、任何一方有违反上述保密责任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廉洁承诺协议书

甲方：邵阳市妇幼保健院（邵阳市妇女儿童医院）

乙方：长沙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1. 乙方在签订邵阳市妇幼保健院（邵阳市妇女儿童医院）监测样本外送项目包1（第二次）：常规检验外送合同协议书时，首先必须与甲方签订廉洁承诺协议书。

2. 乙方必须证照齐全，方可与甲方开展业务。

3. 甲方领导干部、相关业务人员（含配偶、子女）不得收受乙方业务回扣费、宣传费、协作费、劳务费；不得收受乙方赠送的礼品、有价值证券；不得参加与乙方影响业务往来的邀请，摸奖晚会等消费性活动；不得到乙方挂职挂名，享受乙方的某种特殊待遇（如：交通费、通讯费）；不得利用自己的职务权利暗示乙方为自己家属（含配偶、子女）进行其他经商活动。

4. 乙方不得向甲方干部、相关业务人员（含配偶、子女）馈赠礼品、有价证券、业务回扣费、宣传费、协作费、劳务费；不得擅自以各种名义邀请医院工作人员参加各种形式的“促销会”和组织医务人员参加旅游考察。

5. 乙方未按以上规定办理者，一经发现或有群众举报并经核实，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所有的业务往来，并拒付乙方所剩余款，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6. 甲方人员违反以上规定将按医院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相关科室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纪检签字：

乙方盖章

甲方盖章

2025年5月19日

2025年5月19日



